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分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決議案在實際的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為規範本公司日常運作，建議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及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會議

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委員通過。
3. 委員會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監管。

職權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授權。除下述各項外，委員會擁有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及授權：

1. 批准本公司的終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2.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建議派發終期股息、宣佈或建議派發其他分配；
3.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公司清盤；
4.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5. 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

匯報形式

委員會不時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供董事參閱。

採納日期

本職權範圍於 2005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採納，並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2012 年 3 月 27 日及 2019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修訂。

附則

1. 董事會擁有本職權範圍的最終解釋權。
2.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